

2024年度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63号）文件规定，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定全市实施办法。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1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和待遇保障科、法规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中心领导、办公室、窗口办、财务科、信息科、注册科、征缴科、综合业务科、医药服务科、医疗结算科、特殊医疗服务科、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险科、基本医疗保险科、补充医疗保险科。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 2、新乡市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1.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1.96	总计	62	2,161.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1.96	2,16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0	20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1	20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2	8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9	119.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5	1,9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1	8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8	4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7.04	1,867.04					
2101501	行政运行	1,028.05	1,028.0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28.15	228.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9.49	159.4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59	8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54.34	54.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4.42	314.4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1.96	1,374.31	78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0	20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1	20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2	8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9	119.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5	1,164.90	78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1	8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8	4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7.04	1,082.39	784.65			
2101501	行政运行	1,028.05	1,028.0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28.15		228.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9.49		159.4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59		8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54.34	54.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4.42		314.4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40	20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9.55	1,94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1.96	2,16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1.96	总计	64	2,161.96	2,16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61.96	1,374.31	78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0	20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91	20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2	8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9	119.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5	1,164.90	78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1	8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8	4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7.04	1,082.39	784.65
2101501	行政运行	1,028.05	1,028.0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28.15		228.15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9.49		159.4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2.59		82.59
2101550	事业运行	54.34	54.3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4.42		314.4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03	30201	办公费	14.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85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5.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69	30205	水费	0.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9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5.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7.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9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3.41	公用经费合计					9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	0.00	2.20	0.00	2.20	1.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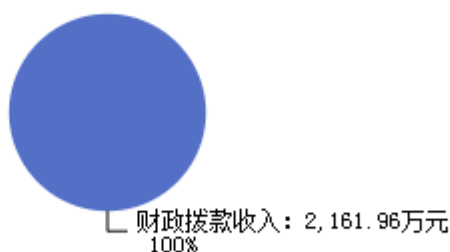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61.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7.20万元，增长60.7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机关本级和二级机构有新增项目，二是新增事业人员和行政在职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161.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61.96万元，占100.00%。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6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4.31万元，占63.57%；项目支出787.65万元，占36.43%。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61.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17.20万元，增长60.7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机关本级和二级机构有新增项目，二是新增事业人员和行政在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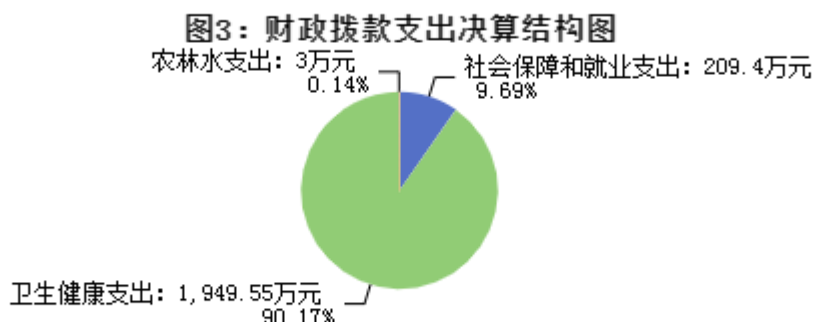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1.9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7.20万元，增长60.77%。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机关本级和二级机构有新增项目，二是新增事业人员和行政在职人员。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1.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40万元，占9.69%；卫生健康（类）支出1,949.55万元，占90.18%；农林水（类）支出3.00万元，占0.1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7.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6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3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0.44万元，支出决算为8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退休人员3人，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分别新增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4人，二是因整体调整工资基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分别新增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4人，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分别新增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4人，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事业人员4人，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退休人员3人，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新增行政在职人员与事业人员。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决算数含本年度财政拨付2024年度中央补助能力提升资金，该项目资金不含在年初预算，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6.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决算数含本年度财政拨付2024年度中央补助能力提升资金，该项目资金不含在年初预算，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48万元，支出决算为8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部门决算数含本年度财政拨付2024年度中央补助能力提升资金，该项目资金不含在年初预算，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64万元，支出决算为54.3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4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新增4名事业人员。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55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我部门追加2021年及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办服务费，二是决算数含当年财政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内。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4.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3.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90.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34.38%。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机关本级2024年度我局长期以租用执法车辆为主，故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厉行节约，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机关本级无拨付公务车辆，长期以租用车辆为主。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9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84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有新增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3.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787.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医保工作经费、医保基金管理专项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2021年及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办服务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新乡市医疗保险中心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93.85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及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办服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42万元，执行数为29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承办协议》，已拨付医疗保险承办服务费剩余部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8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二是提升综合监管、宣传、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执行数为1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二是提升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14.49万元，完成预算的67.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确保2024年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行；二是有效推动全民参保工作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保基金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

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5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全市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豫财社[2024]4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保障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驻村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网络安全产品及网络改造项目设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4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5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业务承办保险公司支付经办服务费，确保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保中心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执行数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11万元，执行数为3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市参保人员的医疗审核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资金出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是否青债项目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及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补充协议》，拨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费制办部分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295.42	295.42	295.4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拨付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为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化水平等医疗救助服务能力，提升综合监管、宣传、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救助服务能力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10	10	10	100%	100%	100%	99%	100%		99.81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豫财社〔2024〕4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416万不等县市，分配市直有央单位410万，分配各区6万，根据新财预〔2024〕132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137	137	1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工作经费	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进行费，包括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推动全民参保等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21.6	14.49	14.49	67.08%	100%	100%	100%	100%		96.7	
309001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经费	全市医保基金运行良好，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打击。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15	8	8	53.33%	100%	100%	100%	100%	100%	93.33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豫财社〔2024〕43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经办和救助受理业务的正常运转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273	271.15	271.15	99.32%	100%	100%	100%	100%		99.93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4年驻村工作队医保经费	医保驻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3	3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拨付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通过政府采购安全产品及网络改造项目建设，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9	9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费	商业承办办险公司支付经办服务费，确保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50.55	0	0	0.00%	100%	100%	33.30%	90%	100%	47.5	是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医保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3.48	3.48	3.4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9002	新乡市医疗保障中心	309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工作经费	充权全市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服务工作	可执行项目	社会保险科	36.11	36.11	36.11	100.00%	100%	100%	90.16%	90%	100%	93.04	否

单位:万元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

自评单位：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各单位项目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如下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重要职责

1. 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和待遇保障科、法规和基金监管科、医药服务管理科等科室和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一个二级机构的预算。

2. 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定全市实施办法。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

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共有 11 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854.1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总数为 78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2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1	2021 年及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办服务费	295.42	295.42	100%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10	10	100%
3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137	137	100%
4	医保工作经费	21.6	14.49	67.08%
5	医保基金管理专项经费	15	8	53.33%
6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73	271.15	99.32%
7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3	3	100%
8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9	9	100%
9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费	50.55	0	0.00%
10	医保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3.48	3.48	100%
11	医保工作经费	36.11	36.11	100.00%
合计		854.16	787.65	92.21%

（三）项目构成情况

2024 年共有 11 个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1 年及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承办服务费	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了《新乡市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业务承办协议》，拨付医 疗保险承办服务费剩余部分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2	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医疗保障 服务能力建设部 分）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等医 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综合监 管、宣传、经办服务，人才队伍 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3	2024 年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 疗保障服务能力建 设部分）	豫财社[2024]43 号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 416 万不含县市， 分配市直有关单位 410 万，分配 各区 6 万，根据新财预[2024]152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市 医疗保障局 137 万元。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4	医保工作经费	确保 2024 年医疗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展。包括医保基金监管、打击其诈骗保行为、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推动全民参保等方面工作。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5	医保基金管理专项经费	全市医保基金运行良好，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打击。	可执行项目	部分未完成
6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保障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转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7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保障驻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8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通过购买网络安全产品及网络改造项目设备，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9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	向业务承办保险公司支付经办	可执行项目	未完成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费	服务费，确保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正常运行		
10	医保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11	医保工作经费	完成全市参保人员的医疗审核服务工作	可执行项目	已完成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本部门2024年实施11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项目资金854.16万元，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5.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 预算执行率，根据全年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

算预算执行率（B/A）。

3.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30%以上）、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6.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财政局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召开自评专门会议，进行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2. 根据政策要求制定自评方法和标准；
3. 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4. 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5. 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汇总报告；

6.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 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为 93.85 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 3-1 绩效自评得分区间表

评价结果分类	优(90-100)	良(80-90)	中(60-80)	差(60 以下)	合计
数量	10			1	11
占比 (%)	90.9%			9.1%	100%

(二)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3-2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1	城乡居民医保管理费	50.55	0	0	47.5	财政原因未支付	

注：偏差较大是指标得分率低于 80%的项目。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